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20號

原告 廖武正

被告 黃宥諭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葉勇貴

黃煒賀 (香港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宥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被告葉勇貴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被告黃煒賀應給付原告捌佰肆拾玖萬捌仟肆佰伍拾玖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次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裁判管轄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法院受理涉外民事事件，於審核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時，應就個案所涉及之國際民事訴訟利益與法庭地之關連性為綜合考量，並參酌民事訴訟管轄規定及國際民事裁判管轄規則之法理，衡量當事人間實質公平、程序迅速經濟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黃煒

01 賀為香港籍，是本件為涉及香港之民事事件，而原告主張黃煒賀
02 在我國境內侵害其財產權，類推適用

03 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以侵權行為地之我國法院有國際
04 管轄權，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規定，類推適用涉外民事
05 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規定，本件準據法應適用我國法律。

06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07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基於
09 處分權主義之觀點，係屬當事人之權利，非謂不能放棄。是
10 在監或在押之被告，如已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法
11 院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查被告黃宥諭
12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被告葉勇貴現
13 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黃煒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
14 泰源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等監所首長對其等送達言詞
15 辯論期日通知書，黃宥諭於民國115年1月6日具狀表示其不
16 願意被提解到場，但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
17 等語；葉勇貴、黃煒賀均於同日具狀表示其等不願意被提解
18 到場，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
19 法院直接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63、67、69頁），是本院即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提解被告到庭，然黃宥諭並未委請訴訟代
21 理人到場，且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22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倒」、「曾
25 經」、「矮子」、「7777」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
26 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而原告在社群軟體臉書
27 觀覽系爭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4日前某日刊登之不實投資廣
28 告後，將系爭詐欺集團某成員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其誘
29 使原告使用潤盈投資軟體，並佯稱使用該軟體投資股票可以
30 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在
31 原告位在臺中市南區公理街之住處面交現金及價值新臺幣

（下同）608萬3,096元之黃金。被告則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收取方式向原告收取附表所示之財物後，旋以附表所示之交付方式，將上開財物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原告因而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物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8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被告均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甘願為系爭詐欺集團收受不法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黃宥諭給付40萬元、葉勇貴給付180萬元、黃煒賀給付849萬8,459元（計算式：241萬5,363元+608萬3,096元），均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黃宥諭給付40萬元、葉勇貴給付180萬元、黃煒賀給付849萬8,459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表：

編號	取款 車手	收款日期	收取之財物 及其數額	收款方式	交付方式
1	黃宥諭	112年11月7日 15時許	現金 40萬元	黃宥諭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不倒」之指示到場，且假冒為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新榮」向原告收款，並交付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商業操作合約書予原告。	黃宥諭取得款項後，旋依「不倒」之指示，將該款項交付予指定之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	葉勇貴	112年11月16日 15時許	現金 180萬元	葉勇貴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曾經」之指示到場，且假冒為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向原告收款，並交付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予原告。	葉勇貴取得款項後，旋依「曾經」之指示，將該款項交付予交付予暱稱「蘇宏友」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3	黃煒賀	112年12月7日 15時許	現金 241萬5,363元	黃煒賀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7777」之指示到場，且假冒為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黃凱勤」向原告收款，並交付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予原告。	黃煒賀取得款項後，旋依「7777」之指示，將該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
4		112年12月14日 15時許	黃金3條 (價值608萬 3,096元)	黃煒賀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7777」之指示到場，且假冒為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黃凱勤」向原告收取價值608萬3,096元之黃金3條，並交付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予原告。	黃煒賀取得款項後，旋依「7777」之指示，將該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